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 铁

严 杰

蒋 炜

2020年10月22日